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直接、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颖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